

環境保護局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保障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重置財源，確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順利推動，特設置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p>	<p>名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保障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重置財源，確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順利推動，特設置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p>	<p>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依據法源。</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p>	<p>一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二文字修正。</p> <p>依立法例將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p>

<p>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u>存儲</u>。</p> <p>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中應納入本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建設成本、復育成本</p> <p>二、一般廢棄物清</p>	<p>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p> <p>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中應納入本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建設成本、復育成本</p> <p>二、一般廢棄物清</p>	<p>規定本基金資金應於專戶專儲。</p> <p>一明定本金之資金來源。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亦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而焚化灰渣之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成本亦屬焚化廠之建設、復育成本，故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用以支付 BOT、BOO 或其他廠商處理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費用亦應依法納入本基金。</p>	<p>定之字句移列說明欄。</p> <p>文字修正。</p>
---	---	---	--------------------------------

<p>除處理費中用以支付委託「建設－營運－轉移」（以下簡稱 BOT）、「建設－營運－擁有」（以下簡稱 BOO）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部分。</p> <p>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p> <p>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除處理費中用以支付委託「建設－營運－轉移」（以下簡稱 BOT）、「建設－營運－擁有」（以下簡稱 BOO）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部分。</p> <p>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p> <p>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	---	--	--

<p>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於<u>管理機關</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委託 BOT、BOO 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用途。</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委託 BOT、BOO 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釋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用途。</p>	<p>一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二 委託 BOT、BOO 或其他廠商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亦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本基金使用範疇，故予明定。 三 另針對基金用途範圍如有疑義時，經取得環保署釋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亦納為本基金用途範圍。</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基金超收及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商組續運用。</p>	<p>第七條 本基金超收及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商組續運用。</p>	<p>規定本基金如超收及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規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另規定決算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施行。</p>	<p>依立法體例規定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p>	